

证券代码：300757

证券简称：罗博特科

公告编号：2025-096

##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同香港”）为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请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启动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考虑到致同香港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致同香港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1、基本信息

致同香港前身是成立于 2010 年的京都天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 2 月 7 日经香港会计师公会批准转为执业法团，更名为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致同香港从业人员近 320 人，其中合伙人 22 名，注

册会计师 115 名。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香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

## 3、诚信记录

致同香港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没有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致同香港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 H 股发行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聘请致同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以及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致同香港具备为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与能力，同意聘请致同香港担任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其具体工作范围、报酬及聘用期限，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致同香港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 四、备查文件

- 1、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八日